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學術獎勵辦法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立法理由）

為獎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受推薦資格）

任職本院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具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推薦，得為本院學術研究獎候選人。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或當年度、前一年度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含）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三、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

四、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第三條（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

本獎勵於每年八月底前受理推薦，惟院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可指定日期特別辦理。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式三份向學院提出。

## 第四條（審查方式）

本院召開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負責推薦案之審查並排定推薦順序，送研發處辦理。

## 第五條（評審會議成員）

本學術研究獎勵由「客家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同院務會議組成方式。

## 第六條（評核標準）

本委員會審議推薦案之評核項目與評核比重如下：

一、學術期刊發表（如 PRI、被引用數、Hightcited paper、Hot paper、HI 指數…等）：40%

二、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10%~25%

三、專利、技轉：5%~10%

四、校外獲獎榮譽（如國家講座、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院士、會士、…等）：10%~15%

五、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期刊編輯、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5%~10%

六、專書、教科書：10%~15%

七、其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展演…等）：10%~15%

第七條（受理推薦限制）

依校規定，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

獲特聘教授（研究員）者，每三年可再送審一次，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助金。

獲研究傑出獎者，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

第八條（獲獎義務）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九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客家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校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下載：[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學術獎勵辦法\(1020306 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doc](#)